

C

同意公开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

秀山公安函〔2022〕76号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关于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DH208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尊敬的白素仙代表：

首先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平凯中心校门口增设红绿灯的建议》（第DH208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根据《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》（GB14886-2016）

第五点关于路段设置信号灯的条件，在已施划人行横道的路段，符合路段交通流量条件或路段交通事故条件的应设置信号灯，经实地调研，国道 319 线平凯中心校路段均不符合以上条件，因此不适宜设置信号灯。

一是路段交通流量设置条件为：双向 3 车道以上的道路，路段机动车高峰小时车流量需达到 750 辆，行人高峰小时流量需达到 500 人，任意连续 8 小时的机动车平均小时流量达到 670 辆，任意连续 8 小时的行人平均小时流量达到 45 人。经调研，平凯中心校路段路段机动车高峰小时车流量为 300 辆，行人高峰小时流量为 280 人，任意连续 8 小时的机动车平均小时流量为 198 辆，任意连续 8 小时的行人平均小时流量为 32 人，因此不符合路段交通流量设置条件。

二是路段交通事故条件为：3 年内平均每年发生 5 次以上交通事故，从事故原因分析通过设置信号灯可避免发生事故的路段或 3 年内平均每年发生 1 次以上死亡交通事故的路段。平凯中心校路段路段 3 年内平均每年发生 2 次交通事故，3 年内一共发生 1 次死亡交通事故，因此也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条件。

为确保该路段畅通，县公安局将加派警力，配合该校安保人员加强校园周边秩序维护，并加大巡逻力度，严查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，同时协调县交通局进一步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，确保师生平安出行。

此答复函已经熊勇政委审核，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刘涛副县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们，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。

此函。

秀山县公安局

2022年7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李小朦，联系电话：76666676）

